

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保險 Q&A

一、問：保險的保障為何？ 答：保障為 100 萬元的意外險，1 萬元的意外醫療險，承保年齡廣納至

99 歲，保險期間為開學起至學期結束（含補課週）期間內的每天 24 小時。

二、問：保費多少？合理嗎？ 答：保費以學期計，春、秋季班 200 元、寒暑期班 100 元。本保費以臺 北市 12 所社大全年 10 萬名學員為基數，並由臺北市教育局協助完成選 商及議價程序，承保年齡層最廣，亦為目前最優惠的價格。

三、問：何種情況可以申請理賠？ 答：任何因意外受傷害之醫療、住院或死亡均可申請理賠。

四、問：不是上課受傷可否申請理賠？ 答：自學期開始至結束均在保險期間，所以意外受傷不分國內外地點 都可申請理賠。

五、問：我可以為我的家人投保嗎？

答：不可以，本項保險契約納保人為社大學員，所以非學員無法納入保險。

六、問：我一定要保嗎？我自己已有保意外險，可以不參加嗎？ 答：為了讓臺北市 12 所社大學員在課程期間能獲得妥善的保障，避免發生重大事故卻無法獲得適當保障的情況再發生，社大學員保險為強制性投保，每位學員都要納保，社大則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收受保險費為學員辦理意外險。

七、問：我只在社大校園內上課，並無校外教學，為何要保團體意外險？ 答：因保險承保時間為 24 小時，從家中到社大途中及校園內之意外均可申請理賠。加上社大強調經驗學習、移地教學、現場學習、社區服務學習、學習成果社區展演，讓課程更貼近生活及社區性，社大師生在教室外的教學活動更加頻繁，社大學員學習的風險與保障需求更大。

八、問：我本身已有保險，可以重複投保嗎？可以兩邊都申請理賠嗎？

答：可以。社大學員團體意外險之保險公司可接受副本申請，所以是

多一分保障。

九、問：我在不同的社大上多門課程，每一門課都需要交保險費嗎？

答：學員不論在臺北市幾所社大上課上幾門課，每學期都只要繳交一次保險費。所以學員若已在臺北市某一間社大繳交保險費，到另一所社大報名時，持保險費收據或向原繳費社大索取保險費繳交證明條即可免再繳此保費。

十、問：申請理賠需要準備什麼文件？怎麼申請？ 答：請依發生之事故，備齊下列所需文件，到社大辦公室交由南山人壽駐點人員協助辦理。(1)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使用影印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及

「與正本無誤」之章。(2)醫療費用明細表(就診收據)之影印本，則須請醫院或診所之收費室加蓋收費章。

(3)理賠申請單。(可於社大辦公室索取)

(4)可接受理賠匯款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一、問：理賠金何時給付？如何給付？

答：正常情形 7 - 10 天，直接匯款至申請人繳付之金融機構存摺影帳戶。

十二、問：未來社大會協助我辦理理賠的事項嗎？如何詳知保險內容與相關保險諮詢？ 答：保險公司將隔周定時於社大辦公室駐點服務，學員或家屬辦理出險理賠可直接到辦公室與保險業務人員洽談辦理，社大亦會記錄追蹤辦理情況。

十三、問：我還可以享有那些服務內容？ 答：其他如提供海外急難救助等附加服務比照各年度得標之保險公司對保戶所列之服務內容。

十四、問：如何辦理不納保相關切結事項？ 答：依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第十二條之規定，承辦單位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並依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依課程實際需要，於學員在學期間辦理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所需保費由學員負擔。如有學

員不願參加保險，應與法定繼承人共同簽署切結書，若於意外事故發

生時由學員自行負責，社區大學不負賠償責任。倘不同意簽署切結書，
社區大學得不受理報名參加課程活動。詳細資訊請參考附檔
(<https://www.daancc.tw/wp-content/uploads/2020/06/不納保.pdf>)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臺北市十二所社區大學敬啟